

财税律师

2025 年第 7 期
总第 265 期（中文版）

www.cpalawyer.cn

左券律师——

通晓财务、税务的专业律师

案例分析：从近期案例看内幕信息多层传递的可罚行为

杨薇/P08

律师视点：关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时是否应当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王玉峰/P13

新规速递

徐蕾/P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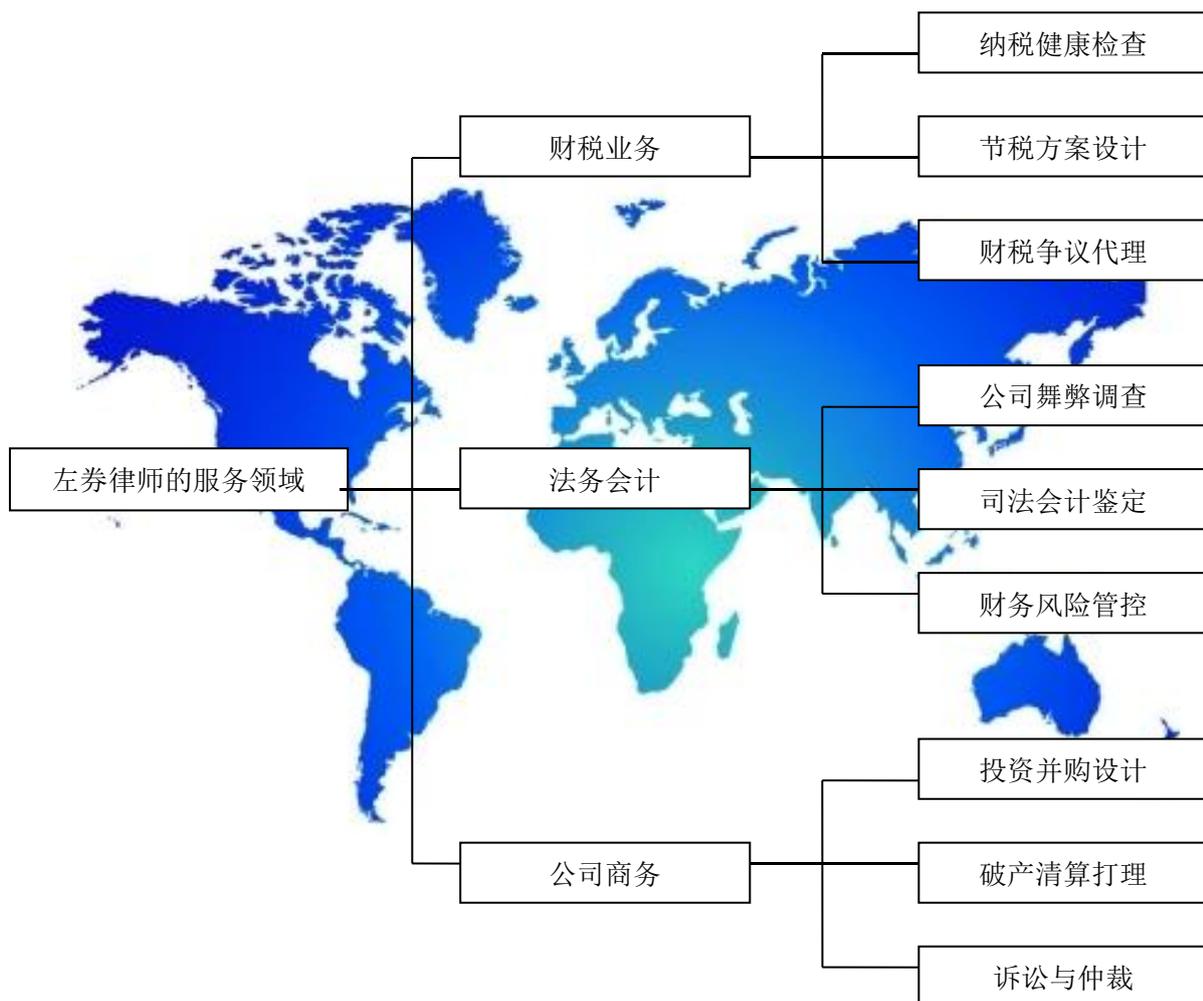
左券资讯

徐蕾/P16

ForTran
Finance & Tax & Business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ForTran Law Firm

左券律师——精通财务、税务的专业律师



我们的专业团队

左券律师事务所按照公司制模式实行一体化管理，客户交办的每一个案件均由助理、主管、合伙人组成项目小组，借助高效的管理平台，项目经管理中心、专家委员会会审后方能对外提交。即使是客户的每一个日常咨询也必须书面化、电子化，并经由管理中心、质量监督委员会双重审核。

我们的专业律师均具有财税、金融与法律的双重学历背景，不仅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还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我们的执业理念

创造增值方案，共享知识价值！

本期责任编辑：杨薇

本期编委：杨薇、陈梦婷、王玉峰、徐蕾、雷嘉雯

从近期案例看内幕信息多层传递的可罚行为

杨薇/文

今年开年以来，证监部门查处的内幕交易案例数量剧增，从案件特点上来看，强监管政策下不仅体现了处罚结果上罚款倍数的增加，另一个重大变化之一是关于多层传递内幕信息案件的处理，从原有的处理“一传”上下游泄露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扩张到全链条精细化行为的认定和处罚。现结合证监部门公布的几个案例，对多层传递过程中涉及的泄露、建议他人买卖、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三类行为进行分析，以期阐述其中的区别以及监管的认定标准。

一、两个典型案例介绍

（一）内幕交易恒润股份案

2023年12月6日，恒润股份发布《关于公司董事长被刑事拘留、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接受调查的公告》。上述公告所涉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一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构成《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23年11月28日，公开于2023年12月6日。其中，承某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晚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知悉内幕信息。

2023年12月4日上午，承某新将相关内幕信息告知黄某平。黄某平获悉内幕信息后，于2023年12月4日至5日将所持有的“恒润股份”全部卖出，避损2,924,540.75元。黄某平的卖出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高度吻合。

此外，2023年12月4日，黄某平知悉内幕信息后，建议他人卖出所持有的“恒润股份”。同时，2023年12月4日，黄某平还将内幕信息告知沙某菡，沙某菡获悉内幕信息后，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将所持有的“恒润股份”全部卖出，避损72,915.16元。沙某菡的卖出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高度吻合。

在这个案件中，有三个当事人，其中承某新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是一传的上游，他将内幕信息告知黄某平，属于泄露内幕信息。黄某平知悉内幕信息后，作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员，做了几个行为：第一，他将所持有的“恒润股份”全部卖出，证监会认定该行为

构成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第二，他将内幕信息告知了沙某菡，从而引发了二传，证监会认定该行为也构成泄露内幕信息；第三，他不仅交易，还建议他人交易“恒润股份”，证监会认定该行为构成建议他人交易“恒润股份”。另外，关于沙某菡交易“恒润股份”的行为，同样构成利用内幕信息交易。

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4 号)，认为承某新、黄某平、沙某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决定：

1. 对承某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处以 1,500,000 元的罚款。

2. 对黄某平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924,540.75 元，并处以 8,773,622.25 元的罚款；对黄某平建议他人买卖证券行为，处以 1,000,000 元的罚款；对黄某平泄露内幕信息行为，处以 500,000 元的罚款。

3. 对沙某菡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72,915.16 元，并处以 500,000 元的罚款。

（二）内幕交易永悦科技案

2023 年 5 月 31 日，永悦科技全资子公司盐永悦智能与豫农租赁就签订采购框架合同达成共识，永悦智能法务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内容草拟名称为《YYZN-CG-230531 采购框架合同—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0 万台无人机 v1.230531》（以下简称《采购框架合同》）的合同初稿，该合同明确了价格 6 万元/架、采购总数量 10 万架、首期交付 3 万架等内容。

永悦科技及永悦智能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在河南开展无人机业务并签订相关合同，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公司订立重要合同”的重大事件，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8 月 28 日。陈某作为永悦科技时任董事长，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陈某向李某泄露内幕信息**。李某知悉后，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向**赵某海泄露内幕信息**。赵某海知悉后，进行了两个行为：

1. 自己内幕交易

赵某海在敏感期内交易“永悦科技”合计 8,473,705 股，成交金额 69,601,868.62 元。

前述持股被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68,637,556.22 元，扣除税费后亏损 1,018,942.27 元。

2. 赵某海泄露内幕信息并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徐某南系赵某海多年好友和生意伙伴，两人居住在同一栋楼。2023 年 7 月 8 日，赵某海向徐某南泄露内幕信息，7 月 13 日和 7 月 18 日，赵某海建议徐某南买入“永悦科技”。

徐某南知悉内幕信息后，于敏感期内合计买入“永悦科技”2,167,390 股，成交金额 19,193,205.46 元。前述持股已全部卖出，扣除税费后合计亏损 3,902,612.27 元。

针对以上行为，江苏证监局在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1. 对陈某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处以 3,000,000 元罚款；
2. 对李某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处以 3,000,000 元罚款；
3. 对赵某海泄露内幕信息并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处以 2,500,000 元罚款，对内幕交易行为处以 4,000,000 元罚款；
4. 对徐某南内幕交易行为处以 2,500,000 元罚款。

无独有偶，在这个案件中，2023 年 8 月 28 日，永悦科技披露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签订的 3 亿元《销售合同》后，随即引发负面舆情。2023 年 9 月 11 日，平舆县招商专班经向县主要领导请示同意后，决定解除与永悦智能的《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并将上述情况告知了陈某。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3 日上午，平舆县招商专班与陈某沟通解除协议的内容，陈某安排法务起草《解除合同协议书》。9 月 13 日，双方对《解除合同协议书》盖章。

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签订的 3 亿元《销售合同》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重大事件，该重大合同解除事项属于重大事件的重大进展，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该进展构成《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应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8 日。陈某作为永悦科技时任董事长，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永悦科技披露 3 亿元无人机合同后引发舆情，为帮忙处置舆情，陈某朋友付某言与陈某联络频繁。9 月 13 日上午 12 时 57 分左右，陈某在通话中向付某言泄露内幕信息，付某言据此知悉内幕信息。2023 年上半年，赵某海与付某言相识。2023 年 9

月 13 日 15 时 02 分，赵某海与付某言发生通话联络。2023 年 9 月 14 日，赵某海开始卖出“永悦科技”，经计算，避损金额为 6,516,704.30 元。

江苏证监局认为：赵某海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单日内，集中、放量卖出“永悦科技”，卖出数量占账户所持可流通“永悦科技”数量的 80%以上，卖出意愿强烈；赵某海卖出“永悦科技”的时点与其和付某言联络时点高度吻合。赵某海卖出“永悦科技”的行为明显异常，且未能作出合理解释。针对第二个利空型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违法行为：

1. 对陈某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处以 1,000,000 元罚款；
2. 对赵某海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1,244,910.77 元，并处 67,469,464.62 元罚款。

二、多层传递中不同层级不同行为的定性

对于以上两个案件，我们有可能产生疑惑的是：

第一，泄露内幕信息的主体一般是指作为法定知情人的一传上游，二传上游（一传下游）在什么情况下也会构成泄露内幕信息？比如：内幕交易恒润股份案中，黄某平作为二传手，泄露内幕信息行为为什么要单独处罚？内幕交易永悦科技案中，李某和付某言均作为二传手泄露内幕信息，为什么对李某处罚，对付某言却没有处罚？

第二，黄某平建议他人买卖证券行为和泄露内幕信息行为有什么区别？为什么泄露对象沙某菡的交易行为被处罚，但建议对象却没有被处罚？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需要识别多层传递中不同层级人员的不同行为。

（一）泄露内幕信息

1、泄露内幕信息的违法主体

《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由此可见，除了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也可以成为泄露内幕信息的违法主体。参照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包括：

- （1）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

人；

(2)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3)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在多层传递内幕信息的案件中，先前的内幕信息泄露者属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当他把内幕信息泄露给后手后，后手若符合前述“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判定标准（比如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或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对于后手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就存在可罚性。

2、泄露行为的举证标准

第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的通知第一条，监管机构对作出的被诉行政处罚决定承担举证责任，但人民法院在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时，也应当考虑到部分类型的证券违法行为的特殊性，由监管机构承担主要违法事实的证明责任，通过推定的方式适当向原告、第三人转移部分特定事实的证明责任。这里适应“推定方式”的“部分类型证券违法行为”一般是指该《纪要》第五条和《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传递型内幕交易”，除此以外的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还需遵循行政处罚的一般证据规则，在无直接证据的情况下不能认定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存在。在笔者办理的案件中，监管部门也确实认同我们提出的观点，按照推定原则对从事内幕交易的信息接收方进行了处罚，但对于有可能存在泄密行为但不能排除其他可能性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并没有认定其泄露内幕信息的法律责任。按照这个逻辑，我们也可以理解为什么前述内幕交易永悦科技案中，关于“赵某海与付某言发生通话联络后，赵某海交易”的事实，监管部门仅根据推定原则认定了赵某海的内幕交易行为，而没有对付某言进行处罚。

3、泄露内幕信息人违法所得的计算

首先，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认定泄露内幕信息不以信息接收方是否从事内幕交易为要件，他人是否利用获取的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只是情节轻重的条件之一，并不影响违法行为的认定。

其次，泄露内幕信息人违法所得，是以其泄露行为的违法所得计算，并非以信息接收方内幕交易的违法所得计算，但是在罚款的认定上会结合信息接收方内幕交易的违法所得。但是，在内幕信息多次传递后，在笔者处理的案件中，一般对内幕信息泄露者，只要求其对其直接信息受领方的行为承担责任，对后续二手、三手传递、交易行为并不要求其担责。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主体，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建议人只是明示、暗示第三人买进或者卖出相关股票，其告知的内容并不包含具体内幕信息；但泄露人向第三人传递的内容是包括具体的内幕信息。比如某个案件，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后，当日向第三人发送两条微信，具体内容为“002671、002205”“速度关注”。最后证监会认定：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向他人发送“速度关注”的微信，并且明确了相应的证券代码，结合其任职身份，已构成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

实践中，对于当事人向同一第三人泄露内幕信息并建议其交易股票的情形，监管部门往往对泄露行为和建议行为分别认定、裁量，合并做出处罚；比如前述内幕交易永悦科技案中，对赵某海向徐某南泄露内幕信息并建议他买卖证券的行为，监管部门合并处以2,500,000元罚款。对于当事人向第三人泄露内幕信息，又向不同第三人建议交易股票的情形，监管部门往往对泄露行为和建议行为分别认定、裁量，分别作出处罚；比如前述内幕交易恒润股份案中，对黄某平建议他人买卖证券行为，处以1,000,000元的罚款；对黄某平向沙某菡泄露内幕信息行为，处以500,000元的罚款。

在认定建议人的违法所得时，和泄露人一样，也是基于建议人自身的违法所得，被建

议人内幕交易是否获利，与建议人无关。

二、利用内幕信息交易

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包括以本人名义，直接或委托他人买卖证券，或者以他人名义买卖证券，或者为他人买卖证券。在“传递型内幕交易”中，对于内幕交易人可以采用推定的方式，只要监管机构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以下情形之一，且被处罚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被诉处罚决定认定的内幕交易行为成立：（一）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二）**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有密切关系的人，其证券交易活动与该内幕信息基本吻合**；（三）因履行工作职责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该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四）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五）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或知晓该内幕信息的人联络、接触，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因此，即使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泄露行为、建议行为没有被认定，若交易主体构成“推定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之身份”（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人；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有密切关系的人；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或知晓该内幕信息的人联络、接触），且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符合《纪要》要求的吻合标准，则存在可罚性。在前述内幕交易永悦科技案中，内幕知情人陈某的朋友付某言没有认定为“泄露人或“建议人”，但赵某海与付某言发生通话联络后开始卖出“永悦科技”，江苏证监局根据推定原则，认定赵某海在和知悉内幕信息的付某言联系后卖出“永悦科技”的行为明显异常，且未能作出合理解释，构成内幕交易。“该推定不以付某言构成泄露内幕信息为前提。赵某海提出的其与付某言沟通内容不涉及内幕信息、未将内幕信息告知徐某南、没有开盘即卖出、没有全部清仓等主张，以及其提交的证据，均不能排除其从付某言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可能。”

但是，在内幕信息经过层层传递，在时效性、准确性上都有偏差，很有可能已经转变成市场传言，在判断当事人经过多层传递后知悉内幕信息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时，应当更为谨慎，对证据的关联性、全面性应有更高的要求。笔者曾经办理的案件中，监管部门就认同了多层传递中不宜采用二次推定的观点。在该案中，甲系内幕知情人，乙在内

幕信息敏感期内与甲存在电话联系，且交易异常。证监会推定乙非法获取了内幕信息，进而认定其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此外，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乙还建议丙买入该股票，被建议人丙也进行了交易。最终，监管部门对乙的内幕交易行为和建议他人买卖行为，进行了处罚；但对丙未给予处罚。

回到原来的问题，内幕交易恒润股份案中，作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员的黄某平，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了沙某菡，又建议了其他人买卖恒润股份，为什么泄露对象沙某菡的交易行为被处罚，而建议对象却没有被处罚？有可能是建议对象并没有进行交易，也有可能是建议对象进行了交易，但不符合《纪要》第五条的推断条件。从证监会对黄某平知悉内幕信息的认定以及对沙某菡的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标准（按照推定原则）来看，前者的可能性更大。

关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时

是否应当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王玉峰/文

关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时公司是否应当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问题，目前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的争议，现结合相关文件规定和司法实践案例浅析如下。

一、相关文件规定

1999年9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规定：“一、对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三、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个人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单位在支付时一次性代扣，并于次月7日内缴入国库。”

2001年9月1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规定：“一、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8年12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明确：“（一）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综上，关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因解除劳动合同而支付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但实践中对于是否应当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有不同观点。

二、相关司法实践案例

（一）用人单位提出因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主张实际支付工资为扣除税费之后的数额的不予支持

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入库编号：2024-17-5-202-048）上海某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施某执行复议案——工资执行中，用人单位以工资数额需扣除税费为由提出异议的审查认定一案中“某某公司对执行的钱款数额不服，提出书面异议，认为其为施某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人，且已经税务局确认。若某某公司没有履行代为扣缴义务，将会受到相应惩罚。因此，人民法院实际执行的款项应当扣除某某公司代为扣缴的个人所得税 22,588.67 元，实际执行金额应为 378,001.23 元。”裁判理由载明：“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主要涉及法院如何执行发生法律效力文书等问题。民事判决已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生效，明确了某某公司应当向施某支付的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金，其中并未提及由某某公司代为扣缴施某的个人所得税，故法院依据生效判决予以执行并无不当。某某公司主张根据生效民事判决所确定的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金的个人所得税，应由某某公司代扣代缴，施某未予认同，该争议属于税务法律关系调整范围，不属于执行异议审查范围。综上，某某公司提出的异议复议请求不具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裁判要旨载明：“执行依据确定用人单位负有向劳动者支付一定数额的工资等金钱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按照执行依据确定的数额执行。用人单位提出其要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主张实际支付工资为扣除税费之后的数额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运行工作规程》（法〔2024〕92号）第十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应当检索人民法院案例库，严格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并参考入库类似案例作出裁判。”故该入库案例认为用人单位应按照执行依据确定的义务履行，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按照执行依据确定的数额执行的观点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二）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税款应当视为是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款项的组成部分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执监 114 号本院认为部分载明：“首先，关于用工单

位是否应当对离职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第一条之规定，对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第二条及第四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有义务实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因此，就本案而言，申诉人履行生效调解书，对周雯倩支付的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奖金应当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本案所涉个人收入不符合自行申报的情形，不能由所得人自行申报，应由扣缴单位代扣代缴。如单位未代扣代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六十九条规定，税务机关除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外，应对扣缴义务人处予以相应的罚款。其次，关于代扣代缴个人收入所得税的在法律上的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持有纳税人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法定义务在支付纳税人收入的同时，从所持有纳税人收入中扣缴其应纳税款，并代为汇总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因此，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扣缴义务人是一种特殊的纳税主体，一方面，代扣、代收税款时，它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另一方面，在税款上缴国库时，又在履行纳税主体的义务。其产生的法律后果均是劳动者履行完毕缴纳税款的义务，且缴纳税款的费用虽然形式上来源于用人单位，但实质均是劳动者的个人劳动所得。因此，对用人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应当做如下理解：一方面，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负有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给付相应金额的义务；另一方面，用人单位对国家负有从其应给付劳动者的款项中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的义务。由于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税款本质是劳动者应当向国家缴纳的税款，因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实质也应当来源于劳动者。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税款，应当视为是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款项的组成部分。因此，申诉人关于在向周雯倩履行的金额中应当扣除其代为缴纳

的个人所得税税款金额的主张成立，应予支持。”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25）鲁 0102 执异 571 号本院认为部分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即持有纳税人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法定义务在支付纳税人收入的同时，从所持有纳税人收入中扣缴其应纳税款，并代为汇总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才智荟公司作为支付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依法负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其代扣代缴的税款，应当视为是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款项的组成部分。……故异议人主张其代扣代缴的款项 11305.31 元应从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款项中扣除，理由成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 01 执复 119 号本院认为部分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在陈海东向闵行法院申请执行因可口可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为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378,504.3 元后，闵行法院向可口可乐公司发出相关执行通知。可口可乐公司已向税务机关报告相关事宜。税务机关也向闵行法院出具相关的函件，确认可口可乐公司依据生效判决支付给陈海东的 150 万元，已经实际代扣代缴陈海东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378,504.3 元，符合规定，故可视为可口可乐公司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06 执异 262 号本院认为部分载明：“工资、薪金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本案中，异议人根据判决主文内容应得的工资差额、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未明确标注为税后收入的，应为税前收入，并纳入‘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同策公司作为支付该笔所得的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在向陈永灏支付 457,738.08 元后，同策公司向税务机关报税，并代缴税款 14,402.52 元，已经完全履行了法院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陈永灏认为，因其早已与同策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故同策公司无权为其代扣代缴税款，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综上，鉴于同策公司已经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认定案件已经执行完毕，符合法律规定。陈永灏的异议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部分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用人单位具有法定的代扣代缴义务，其在支付相关经济补偿时代扣代缴的税款，应当视为是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款项的组成部分，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

三、相关建议

《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第十八条规定：“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以及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作为扣缴义务人，负有法定的代扣代缴义务，在其向劳动者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时，笔者倾向于认为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在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时，应注意与税务、法院等部门加强沟通，并注意留存税收完税证明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已实际履行申报并代缴了相应税款，如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可与法院通过异议等方式提出意见，或者另行以不当得利等为由提出诉讼，要求劳动者返还支付。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徐蕾/文

新规主要内容概述：

2025年6月2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2号）。该公告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明确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要点如下：

1. 税收抵免优惠：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10%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率低于10%的，则按照协定税率执行。

2. 符合条件的直接投资：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境内直接投资，包括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被投资企业需从事《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且境外投资者需连续持有投资至少5年（60个月）以上。

3. 应纳税额的确定：境外投资者可抵免的应纳税额，是指其从利润分配企业自利润分配再投资之日以后取得的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4. 申报与管理：符合公告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据此暂不扣缴该再投资利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并在支付相关所得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境外投资者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时，需根据投资期限和收回情况，向税务机关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或调整抵免额度。

5. 信息报送与确认：境外投资者需通过被投资企业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

息，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确认符合条件后，向被投资企业出具相关材料。商务部门需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进行跟踪管理，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反馈税务部门追缴税款。

6. 政策执行期限：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境外投资者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前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投资，可申请追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相应税收抵免额度可用于抵减公告发布之日后产生的符合规定的应纳税额；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投资不得追溯享受。

此次公告为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进行利润再投资提供了明确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有助于鼓励境外投资者扩大在华投资，促进外商投资稳定增长，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年7月21日，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薇律师应邀担任主讲嘉宾，在上海市律师协会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举办的讲座中作题为“股权交易的财税合规思维”的专题演讲。



左券故事

中国古代称契约为券，以竹制作，分劈成左片、右片，立约方各持一片，两片相合则为信。左片即称左券，由债权人收执，故，成语中“稳操胜券”、“左券之操”比喻成功在握。

《史记》云：“公常执左券以责于秦韩”。意为从容自信，手执左券，风云天下。

《老子》云：“圣人执左券而不责于人”。意为宽容博大，胸怀左券，不战而屈人之兵。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871391

传真：021-68868178

网址：www.cpalawyer.cn

地址：上海市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2301室（邮政编码：200122）